

蒙恬

伍子胥

白起

李牧

周亞夫

蒙恬

廉頗

韓信

白起

彭越

韓信

彭越

张锐强◎著

免死狗烹，鸟尽弓藏——隐藏在历史中的权谋真相。

伍子胥

蒙

蒙恬

名将之死

吴起

韓信

【白卷】

伍子胥 吴起 白起 廉頗 李牧
蒙恬 韓信 彭越 周亞夫

白起

廉頗

李牧

伍子胥

周亞夫

彭越

蒙恬

李

白起

彭越
子胥

李牧

白起

子胥

李牧





○伍子胥：伍子胥和伯嚭都是逃亡到吴国的楚国贵族，算是老乡，后者为何要对前者痛下杀手？

○李牧：名将李牧是抵御匈奴而成名的第一位汉族将军，此公劳苦功高，最终却为何含冤而死？

○蒙恬：大将军蒙恬修长城，击匈奴，三代为将，功勋卓著。名将自古如美人，不许人间见白头。屈死难道真是名将的宿命么？

○彭越：英布造反，被杀；梁山名将彭越没反，同样被杀。不为别的，只为他们都碰到了历史上最大最成功的流氓……

○周亚夫：汉文帝细柳劳军，周亚夫不开营门，究竟是将军职业素养的体现，还是下级精心策划的炒作？

上架建议：畅销书·通俗读史

ISBN 978-7-5057-2874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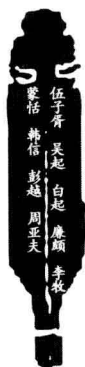


定价：29.80元

名将之死

张锐强◎著

【白卷】



伍子胥 吴起 白起 廉颇 李牧
蒙恬 韩信 彭越 周亚夫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名将之死. 白卷 / 张锐强著. — 北京: 中国友谊
出版公司, 2011.7

ISBN 978-7-5057-2874-5

I. ①名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军事家-列传-中国
IV. ①K825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23462 号

书名	名将之死. 白卷
作者	张锐强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北京嘉业印刷厂
规格	700×1000 毫米 16 开 18 印张 300 千字
版次	2011 年 8 月第 1 版
印次	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2874-5
定价	29.80 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-1 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序：历史是个体命运的集合

很多人喜欢读史，但很少有人琢磨历史究竟是什么。对于这个问题，不同的人自有不同的答案。这事朝大里说，就是历史观。

历史是什么呢？在我看来，历史绝非图书馆深处那一堆堆落满积尘的发黄书页，也不是教科书上的习题，更非组织定论——元佑党籍刻石立碑，不可谓不庄重，结果又如何呢；不是勋章，也非牌坊。所谓历史，就是一群生命个体的命运集合。虽然事过千年，依然有冤魂在悲惨地呼喊。

从自然科学的角度说，生物无生无灭，人的死只不过是换了另外一种存在形式。那些分子和能量继续在宇宙流转，就像从一座城市走到另外一座城市，从一个房间走到另外一个房间。那些磷足够制成十盒火柴，那些铁能打成一枚吊得住人体的大钉子，那些水能煮十公斤也就是一大锅羊肉汤；就社会科学而论，每个人又都是独立的个体。虽然未必都有独立之思想自由之精神，但至少理论上具有唯一性。故而他们的死，难以一笔带过。多数人读史，大抵只图个热闹，不会感同身受，那种情绪被这样一个歇后语嘲笑了几千年，而且还将继续嘲笑下去：看唱本流泪——替古人担忧。

很不幸，我大抵就是这样一个被嘲笑的人。

题目涉及十八位名将，内文中连带出的名将更多。这些将军，绝大多数都死于政治权术，死于官场斗争，死于同僚暗箭。高敖曹虽然战死沙场，死于敌军刀下，但根由依旧在于政治上的角力；李广表面上死于自杀，并无外来的直接迫害，但深

层次原因却是机遇不公。

非正常死亡，大约是将军的宿命。死于床第之间，向来被他们视为耻辱。但问题在于，他们渴望的非正常死亡，是喋血疆场为国捐躯，而非像岳飞，功勋彪炳史册，品格顶天立地，只为领导不放心，便含恨蒙冤。围绕权力的斗争可谓源远流长，自从有官场，它便如影随形。西北军名将石敬瑭，在冯玉祥势败之后转归宋哲元，受实权派、北平市长秦德纯排挤，不得不拂袖离去。行前托昔日袍泽张自忠将军转交秦一封信：“绍文（秦德纯字绍文）吾弟，遍观一部《宋史》，未见秦桧说岳飞一句坏话，而飞竟死于秦桧之手，桧真乃大奸而特奸也。吾弟有乃祖之风，真不愧为秦氏子孙，前途远大，好自为之！余去矣，留书致意。”怎么样，这信精彩吧？

我当然不是要罗列这些事实，然后告诫大家，要八面玲珑谨小慎微，在为人处世中如鱼得水，像角斗士那样争取最长的存活期。没那兴趣。如果这几十万字的书立意不过如此，央视七套肯定也不会邀我过去开十期讲座。我只是想反问读者，你们可知道所有那些古人，无论寿终正寝还是冤沉海底，都跟我们一样曾经有血有肉，跟我们一样曾经是热血青年，跟我们一样曾经心怀美好的理想。

克罗齐说过，所有历史都是当代史。这大概是能从书中读出当今办公室政治的原因。说心里话，我有点看不懂这些。国人有许多光荣传统，其中之一便是，我们可以容忍不认识的人当皇帝，却无法容忍身边的人长一级工资。这应当是办公室政治的根源之一。我大学毕业比较早，长期寄身体制，难免遭遇这等窘迫。损人利己虽然缺德，但尚好理解，问题在于很多人是损人不利己。这事很多人都遭遇过，而且大约还得遭遇下去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，或为美德。

话虽如此，写这本书还的确就是为了斗争。不过对象不是别人，而是自己。确切地说，是自己的记忆。年轻时虽不能像张松那样过目成诵，但记忆也足可自夸。而近年来则每况愈下，今天记的明天忘，上月读的下月忘。这让我既惶恐又无奈。那么精彩的典故，那么曲折的故事，不能为我所用，岂不可惜？绝不能坐视它们从记忆的网眼漏下。而要把它们记牢，最笨的办法最管用：书写。以此固定记忆。

这只是为何写。写什么则是另外的问题。我性格平和，处事自认为中庸。换句话说，就是没有性格。我习惯于隐藏倔强。而书中写到的名将，个个性格鲜明。他们大约都是多血质的吧。我喜欢这样优点和缺点同样突出的人。在我眼里，他们都

是汉子，都是纯爷们儿。

本书写作期间，自然要参考历朝历代的正史：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隋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旧唐书》、《宋史》、《明史》。除此之外，岳飞部分主要参考了宋史研究专家邓广铭先生的《岳飞传》，以及邓先生的高足、著名史学家王曾瑜先生的《岳飞新传》。因只有他们师徒两位，不再专门列举参考书目；多年以来，袁崇焕一直广受争议，争论至今尚未平息，关于他的史料也很多。凤凰网的历史板块上有一个反对历史学家阎崇年的专区，虽不苟同于他们的观点，但这里罗列出来的史料甚全，免却了我一一搜集之苦，在此一并致谢。我没有在书中随时注明出处，非为掠美，主要不想写成本考证之作，影响读者的阅读效果。说句到家话，我电脑水平较菜，在文档下面随时附注出处，尚且不会操作。来日定当加强学习。

现在，打开书页，用目光抚摸这些男子汉的命运吧。我敢保证，每个章节都很精彩。这并非因为我的笔能生花，而是传主的才智高妙。好事儿坏事儿都是他们干的，与我无关。

是为序。

目
录

 周亚夫	 彭越	 韩信	 蒙恬	 李牧	 廉颇	 白起	 吴起	 伍子胥	序
将军一生多倔强 / 253	敌后游击队 / 222	成语制造者 / 189	一家三代多军功 / 156	昏庸君王害了他 / 124	瞧瞧他的暴脾气 / 93	谁抄了名将的后路 / 62	他动了谁的奶酪 / 33	二小人葬送一名将 / 01	历史是个体命运的集合

二小人葬送一名将

——伍子胥之死

导读：伍子胥和伯嚭都是逃亡到吴国的楚国贵族，算是老乡，后者为何要对前者“老乡见老乡，背后来一枪”？要离刺杀庆忌被后世广为传颂，目为英雄事迹，可这事真的靠谱，能算作义举么？伍子胥对楚平王掘墓鞭尸，究竟是侮辱尸体的不道，还是为父兄报仇的壮举？

湖北监利县，大约可以证明政府垄断经营食盐的历史合理性与合法性。三国时期东吴设置这个县，就是为了“监盐渔之利”。不过，我们讲的是军事而非经济，所以垄断经营的暴利问题只能暂且放下，前往监利县长途汽车站，去看一座塑像。谁的塑像呢？本文的主人公，名将伍子胥。

伍子胥名叫伍员，子胥是他的字。这里的“员”，读音跟“云”相同。最早注意到这个字，是听京剧《文昭关》，那其中就念“云”，当时还以为是上口字。京剧里经常有这样的现象，字读成别音。不过这一次不是。

伍子胥是春秋时期的楚国人，著名的军事家、谋略家。关于他的故里，有三种说法：湖北监利县和老河口市，苏州吴县胥口镇。似乎监利的可能性更大。古往今来，伍子胥跟一个成语难舍难分：掘墓鞭尸。说的是本来作为臣子的他，引领吴军攻入楚国的都城不说，还把死去的老国王从坟墓里挖出来，鞭尸三百。这

也是他人生最大的亮点。

勾结外敌入侵故国，本身已冒了天下之大不韪，竟然还要鞭尸国王。伍子胥为什么要这么干？难道他是变态的虐待狂？当然不是。他之所以要采取如此极端的手段，是因为跟国王有深仇大恨。

孩子没娘，说来话长。这事咱得从头说。

小人登场

伍员的出身，可不是什么贫下中农或者草莽英雄。他们家是正经八百的贵族，朝上数三代，曾祖伍参、祖父伍举、父亲伍奢，都是楚国的大夫，绝对的根正苗红，血统高贵。

伍参在楚国供职时，正赶上晋楚在中原争霸。楚国出兵伐郑，晋国赶来增援。晋军势大，楚军上下人心惶惶。这时伍参力排众议，出谋划策，极力主战，最终击败晋军，立下大功。伍举的故事更有意思，因为他跟这个成语息息相关：一鸣则已，一鸣惊人；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。据记载，这个对话，就发生在伍举与楚庄王之间。楚庄王继位之初，因为令尹斗越椒专权，他的位置还没坐稳，只好韬光养晦，整天沉湎于酒色歌舞，并且在门口立块牌子，说：“进谏者，杀毋赦！”

却说有一天，楚庄王左手搂着秦国的美妾，右手搂着越国的少女，坐在钟鼓乐器中间，喝得醉醺醺的，大夫伍举突然报门而进。楚庄王眯缝着醉眼，口齿不清地说：“大夫您来，是想痛饮美酒呢，还是想听歌观舞？”伍举说：“都不是，我来是想请教您一个谜语。有人说，咱们楚国国都的朝堂上，来了一只大鸟，可是整整三年，不飞也不叫。这是什么鸟呢？”

什么鸟无所谓，反正不是什么好鸟。好在楚庄王心里并不糊涂。他说：“我知道。这鸟三年不鸣，一鸣惊人；三年不飞，一飞冲天。您等着瞧吧。”伍举说：“它不飞不叫，早晚会被猎人谋取。箭已上弦，很快就要射出来，哪里还能容它冲上云霄，叫声惊天？”这话正好说到楚庄王的心坎上。于是立即痛改前非：绝色，停美酒，罢歌舞，励精图治；重用孙叔敖、伍举、苏从等人，以制衡斗越椒，

直到最后，将造反的越椒彻底灭掉。就这样，楚国国力逐渐强盛，在邲之战中大败晋军，洗雪了城濮之战的耻辱，楚庄王也跻身“春秋五霸”的行列。

中国的史书，大致有三个传统。一是记言，源出《尚书》；二是记人，《史记》的纪传体，可谓传统；三是记事，开创者是袁枢的《通鉴纪事本末》。春秋战国时期的史书，《国语》暂且不说，《战国策》、《左传》等等，记叙人物的对话，也详尽而且精彩。为什么会这样？《左传》里有句话，可以作为注解：“太上立德，其次立功，其次立言”。立言中的“言”，当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语言或者对话，主要还是指学问，但是跟语言和对话，距离还是比较近。所以读早期的史书，往往会惊叹主人公的对话，比如这里的伍举和楚庄王，总让我想起大学时听过的磁带：《外国电影精彩对白》。

不过这都没什么用。阿Q的祖上也阔过。伍子胥在楚国，主要是厄运，开始于楚平王时期。

楚王都属于芈氏，姓熊。楚平王跟一个著名的词人同名，叫熊弃疾。他登上王位的过程，很有点传奇色彩。

熊弃疾是楚共王的儿子，楚庄王的孙子，上面有四个哥哥，他是老五。最初继承王位的是他大哥，就是楚康王。康王死后，传位给自己的长子，但四年之后，熊弃疾的二哥杀掉侄儿自立，就是楚灵王。楚灵王德政不修，四处用兵，民不聊生。寒冬腊月，妄兴大军。士兵们披着铁甲，在寒风中瑟瑟发抖，他却身穿“腹陶裘”，外罩“翠羽披”，头顶皮帽，足踏豹皮装饰的锦靴，站在中军帐前观看雪景，连声赞叹“好雪！好雪！”就是那句话的翻版：农夫心内如汤煮，公子王孙把扇摇。中国历来有个说法，叫坏事变好事，这事似乎也能变成好事，比如励志教材：看看，不好好干怎么能行呢？好好干，将来咱也当王，不受这苦。可惜，士兵们再努力，也没有成王的可能，所以只有越发地感觉透心凉。

十二年后，楚灵王带领大军出征，他的三个弟弟联合发动宫廷政变，攻入郢都，杀掉太子，推举老三为王，就是楚初王，老四为令尹，老五弃疾当司马，典型的家族式企业。消息传到前线，楚军大哗，片刻之间，三军随即作鸟兽散，只剩下楚灵王这个孤家寡人，走投无路，众叛亲离，不得不用一条绳子，找棵歪脖子树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老三虽然占据了大位，但灵王去向不明，郢都依然人心不稳。没办法，那时没有手机，不能发短信；也没有电脑，无法上网。所以楚灵王的具体结局，当时大家并不知道，也不可能知道。弃疾年龄最小，但鬼点子可不少。他意识到，乱就是上天赐予的机遇，决心浑水摸鱼。五月己卯之夜，弃疾安排人马绕着郢都大声呼喊：“灵王驾到，灵王驾到！”百姓们一听，满城骚动，惊惧不安。弃疾随即派人故作惊慌地跑入宫中，对他三哥四哥说：“不好了，国君回来了，国人马上就要杀进宫来。众怒难犯，何去何从，你们赶紧拿个主意吧，免得到时候遭受耻辱！”二人一听，乱作一团，不知如何是好。正当这时，又进来一个人，当然还是弃疾派来的。他高声惊呼：“大队人马就要冲进来了！还有司马的部队！”没办法，这二位赶紧抹了脖子。可怜楚初王只干了一个月，屁股都没暖热，王座就归了五弟。

弃疾随即改名熊居，摇身一变，由司马而一跃成为楚平王。具体时间，是公元前529年。

楚平王的智商，比他二哥三哥确实强点，但也强不到哪里去。《新语·无为篇》记载，“楚平王奢侈无姿”。他立儿子熊建为太子，安排伍举和费无极，尽心辅助教育。然而费无极奸佞谄媚，太子建偏偏又不吃这一套，喜欢伍举，而讨厌费无极。直接领导看自己戴着有色眼镜，这日子还怎么过。不行，必须生产自救。费无极先去禀报楚平王，说：“太子也老大不小的了，该娶媳妇了。”楚平王说：“嗯，是这道理。你去操持吧。”

太子建已经订下亲事，对方是秦国公主孟嬴。费无极奉命去秦国迎亲，发现这姑娘确实漂亮，就动了歪心眼。等把新娘接回郢都，他马上跑到楚平王跟前，说：“公主相貌甚美，不如大王您纳了吧。反正太子还年轻，将来机会还多的是！”有个成语，叫做臭味相投。用在这里，再贴切不过。你想想要是周文王，费无极还敢出这馊主意吗？打死他也不敢。恐怕文王跟前，也根本没有这样的人，这样的人，早就被过滤掉，一边凉快去了。可是楚平王身边，愣是少不了这样的主儿。

正所谓物以类聚。

楚平王一听，龙颜大悦。怎么说呢？费无极忠心耿耿呗。你想想，这样的事情，他都忘不了我，对我能不忠心吗？大手一挥，作了批示：同意！

楚平王强娶儿媳，这事好办，不要脸就行，但太子建和国人那里，总要有个

交代。怎么办呢？京剧有出戏叫《楚宫恨》、《武昭关》，也叫《马昭仪》。说是他们安排孟嬴的侍女马昭仪，李代桃僵，跟太子建完婚。孟嬴明白事情的原委，又羞又愤，但却毫无办法。只好这样唱道：

楚国君臣真少有，
礼仪纲常一旦休。
我似飞絮离杨柳，
冷雨凄风入御楼。
默祝苍天把国佑，
宫内秘史莫传流。
待到楚王千秋百年后，
倒挽银河洗此羞！

剧作家确实高明，戏词写得甚好。但“宫内秘史莫传流”，只是一厢情愿。这样史册留“味”的“美名”，怎么能被抹杀呢？至少唐玄宗会记忆深刻。因为大家志趣相同，彼此彼此。杨贵妃本来是唐玄宗的儿子、寿王李瑁的正妻，可是皇帝看上了，我的是我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一伸手就夺了过来。当然没有直接夺，程序是严密的，形式是合法的，最关键的是，结果是组织满意的：先度杨贵妃出家，赐号“太真”，然后把她接到宫内的太真宫，毫无名分地同居六年，再还俗册封为贵妃。

类似曲线救国。

这一下，费无极可算露了脸儿。他不再辅佐太子建，直接调回中央，到国王身边工作。不管怎么样，与太子同朝为官，抬头不见低头见，总是别扭。他心生一计，又向平王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：“咱们楚国太小，不如让太子去守城父，以通北方，大王您收复南方，这样才是争天下的姿态。”应该说，这个计策本身没什么不对。让太子下基层锻炼锻炼，镀镀金，也有利于他的成长。于是平王慨然笑纳。

城父在哪里呢？就是今天安徽亳州市谯城区的城父镇，是楚国的北方门户，也是张良的出生地。当然，那是几百年后的事情，与太子建无关。他接到命令，只好带着伍奢离开郢都，去经营城父。可没过半年，费无极又生了坏点子。太子建早晚要当国王，那时还有他的好果子吃吗？不行，还是得斩草除根。于是赶紧跑到楚平王跟前，继续上太子建的眼药，说他和伍奢勾结，“将以方城之外叛，

自以为犹宋、郑也，齐、晋又交辅之，将以害楚”。就是说，他们将在国都之外叛乱。城父远在边疆，他们俩自以为有了类似宋国和郑国的便利，再加上齐国和晋国撑腰，他们很快就会对楚国构成威胁。楚平王脑子里有水，但水还没满，还给智力留了点空间，因此刚开始并不相信。他说：“建是太子，国家早晚是他的，他干吗要叛乱？”费无极说：“大王您可别忘了，那秦国公主本来是他的呀。自从您娶了公主，太子心里没有一天不怨恨。现在他手里有了兵权，又与别国有联系，早晚会打过来的，您得做好准备才行！”

楚平王这家伙，生活作风一直不够检点，到处留情。太子建就是这样的产物。楚平王还当大夫时，到蔡国出差，看上了一个掌管疆界的小官儿的女儿，就带她私奔，生了太子建。都是一时冲动的产物，现在太子建的母亲早已人老珠黄，太子建的分量自然也要随大势跌落。楚平王立即下令，先抓来伍奢，审问对质。伍奢当然不会屈打成招。然而君子与小人斗嘴，总是小人胜利。为什么？因为小人没有原则，可以乱说，而君子不行。

楚平王拘押了伍奢，然后派人给城父司马奋扬带去密令：立即杀掉太子建。奋扬接到命令，先派人悄悄报告太子建，让他快逃，然后才组织人马，安步当车，不紧不慢地朝太子建的住处开去。当然，等他的人马赶到，太子建早已没了踪影。

子胥逃亡

人们常常有个错觉，以为能够自己掌握命运。这实在是个美丽的错误。决定命运的，更大程度上还是偶然，是随机事件。比如费无极讨好君王的随意举动，就促成了两位名将的诞生，一明一暗。明的是伍子胥，暗的是白起。因为太子熊建是白起的先祖。

却说奋扬，放走太子建后，自己披枷带锁，前往郢都请罪。楚平王说：“命令出自我口，到你耳边，是谁泄露的？”奋扬不慌不忙地答道：“是我。从前您曾经命令臣，要忠心耿耿辅佐太子，臣虽不才，却也不敢三心二意，所以执行了您先前的命令，没忍心执行后来的命令。臣放走太子，现在追悔莫及！”楚平王的怒

气逐渐平息，说：“那你怎么还敢来见我？”奋扬说：“臣没有完成大王的使命，如果不来，就是再次违令，为臣不敢。”楚平王无奈地挥挥手：“算了算了，你还是回到城父，去当你的司马吧。”

伍奢可没这么幸运。在楚平王眼里，他是想象中的叛乱的核心分子。费无极决心将他们斩草除根，就建议以伍奢为诱饵，引诱他的两个儿子过来，满门抄斩。楚平王当然言听计从，对伍奢说：“你如果把两个儿子叫来，就能活命，否则只有死路一条！”伍奢说：“伍尚为人仁厚，一叫准来；伍员生来桀骜不驯，肯定不会从命！”

果然，伍尚准备赴汤蹈火，但伍员不干。他说：“二子到，则父子俱死。何益父之死？往而令仇不得报耳。不如奔他国，借力以雪父之耻，俱灭，无为也。”伍员到底技高一筹，将利害关系看得清清楚楚，知道一去肯定是全军覆没，这样无所作为，实在不值得。伍尚说：“我知往终不能全父命。然恨父召我以求生而不往，后不能雪耻，终为天下笑耳。”相比之下，伍尚就是个谦谦君子，中看中听，就是不中用。他也知道去了没有好下场，可是担心假如以后不能报仇，会被天下人耻笑独自偷生。说起来这算是虚荣心，如果人人都毫无虚荣心，一点都不顾及名声，这个世界将会一团糟；可是过于看重名声，又难免瞻前顾后，放不开手脚。这个度量，实在难以拿捏。

伍尚于是束手就擒。使者还要捉拿伍员，伍员箭上弦引满弓，逼退使者，然后溜之大吉。他听说熊建已经跑到宋国，就赶过去投奔。逃亡的过程中，他碰到了好朋友申包胥，得到了他的帮助。伍子胥越想越生气，就对他说：“我一定要灭掉楚国！”申包胥盯着好朋友的眼睛，回答却是针锋相对：“那我一定要复兴楚国！”伍奢听说次子逃走，长叹一声，说：“楚国君臣且苦兵矣。”就是说，楚国君臣别想再过安宁日子了，就等着打仗吧。发完这个浩叹，他和伍尚以及家人，随即都被推上了断头台。

伍员找到熊建，正赶上宋国内乱政局不稳，他们只好一路向西，到郑国临时落脚。郑国对他们很够意思，按照公子的规格，热情接待。最后到达晋国时，晋倾公说：“你跟郑国关系好，他们一定很信任你。你先回到郑国，给我们做内应，咱们里应外合，一定能灭掉郑国，然后封给你！”熊建这哥们儿，到底是遗传了楚平王的基因，脑子也不太灵光，竟然应承下来，转头又回到郑国。可是还没等晋

军行动，他的密谋已经被犯了过错面临惩罚的下人泄露。开门揖盗的事情，当然不能干。郑国立即行动，杀掉了熊建。

这一下，伍子胥立即感觉脊背发凉。凭空又多出一个敌国，暂时的栖身地也没了。没办法，继续逃吧。吴国是晋国一手扶持起来，专门牵制楚国的，是楚国的天敌。伍子胥随即带着熊建的儿子熊胜，向吴国逃去。

一路的颠沛流离惊慌失措可以想象。他们晓行夜宿，犹如惊弓之鸟，总算到了吴楚两国的交界昭关。伍子胥过昭关一夜急白头的故事，因为京剧《文昭关》的推波助澜，早已家喻户晓。这出戏是京剧《伍子胥》，也叫《鼎盛春秋》的一部分，谭、马、杨、奚等各个老生流派都演过。前面提到过《武昭关》，现在又说起《文昭关》，昭关到底在哪里？就在今天安徽含山县城以北15里的地方。这里东有马山，西有城山，除此之外，周围都是烟波浩渺的湖水，地形确实险要，否则楚国也不会在此构筑城池。

既是边境要地，必然会有重兵把守。伍子胥能过得去？当然能，否则不会有后来的一系列故事，也不会有这篇文章。他怎么过去的呢？戏里的唱词是：“幸遇着东皋公行方便，他将我隐藏在后花园。”伍子胥跟东皋公的一个朋友皇甫讷长得很像，东皋公让他们俩互换衣服，皇甫讷先走，守关的当做伍子胥拿下，警惕放松，伍子胥这才得以逃之夭夭。

戏终究是戏。《史记》等正规的史书，找不到类似的记载。实际情况是，伍子胥和熊胜好险被拿住。他见势不好，拔腿就溜，后面的楚兵一路追杀。如果独自一人倒还好说，偏偏又带着个孩子，伍子胥拳脚再好也施展不开。没办法，跑吧。跑着跑着，看见前面湖边有艘小船，赶紧跑过去，请求帮助。时间推移到现在，伍家的遭遇，差不多已经传遍整个楚国。好在那时舆论工具尚不发达，当局捏造事实扭曲真相的能力还不强。渔父二话不说，立即载着他们俩，摇动桨橹，虎入深山龙归大海，胜利大逃亡。

他们俩好歹的算是捡了两条命，活着进了吴国。伍子胥流亡至今，盘缠早已用光，只好解下腰间的宝剑递给渔父说：“这口剑值百金，送给您作为酬谢！”渔父也是好样的。他说：“楚王早已传令，抓住伍子胥，赏五万石粮食，封上大夫的爵位。那些我都不动心，何况百金的宝剑？”

铮铮豪言，史册流芳。伍子胥谢过渔父，继续前行，留下了“吹箫乞食”的成语。长时间的紧张赶路，风餐露宿，他饶是铁打的汉子，也支撑不住，终于病倒。要命的是，又没了盘缠。怎么办？据《史记·范雎蔡泽列传》记载：“伍子胥橐载而出昭关，夜行昼伏，至于陵水，无以糊其口，膝行蒲伏，稽首肉袒，鼓腹吹篪，乞食于吴市。”就是说，趴在地上一点点地朝前爬，光着上身不住磕头，吹箫乞讨。完全沦为乞丐，当然不是帮主，而是最底层级的会员。从贵族沦为乞丐，这其中巨大的落差，如果没有极其顽强的信念与毅力，又怎么能承受得住！

“千金小姐”这个说法，也源自伍子胥的狼狈经历。有一天，他又累又饿，碰见一位浣纱的姑娘，篮子里装有饭食，就上去乞讨。姑娘见他可怜，施舍了饭食，转念一想，男女授受不亲，这事违反了礼法。所谓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。怎么办？姑娘随即自沉于水，以证清白。子胥万分悲痛，于是咬破手指，在石上留下血书为誓：“尔浣纱，我行乞；我腹饱，尔身溺。十年之后，千金报德！”后来子胥报了大仇，荣登高位，想报恩又不知道姑娘的姓名和家庭住址，于是将千金掷于姑娘投水之处。“千金小姐”一词，从此诞生。当然，这其中的“金”不是今天的金子，而是铜。秦汉时期，黄铜就是贵重金属，价值不菲，完全不能类比今日。

就这样，熊胜也跟着伍子胥流落至吴。后来楚国把他召回去，封于白地，号白公，其子孙就以白为姓。白公一心为父报仇，想起兵攻郑，但楚国当局不干。白公心怀不满，随即发动叛乱，这就是所谓的“白公之乱”。白公没有成功，兵败自杀，子孙一路逃亡，有一支定居秦国，两百多年后，诞生了名将白起，再过一千年，又孕育出了诗人白居易。两百多年，大约有十到十五代人，楚平王愚蠢好色的基因已经被大大稀释，否则白起恐怕不会有那么出色的大脑，也无法建立那样的功勋。至于白居易，就基因而言，跟他们其实已经基本没了关联性。

姬光登位

当时吴国的国王是姬僚，所谓的吴王僚。但他的叔伯兄弟公子光，心里一直惦记着王位。公子光有这样的念头，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。